

114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倡縣內慢速壘球休閒運動，促進縣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市府轄內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慢速壘球協會
- 六、開幕日期：**114年06月15日上午10：00於桃園青埔慢壘球場A場地舉行。**
- 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114年6月15日起逢週末、日於桃園市立青埔壘球場、市府轄區所屬壘球場舉行（預計十二週末、日賽程）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**【一】社會組【二】清新組【三】軟球(壯年)組。【四】公營機關組**
- 九、參加資格：社會組及清新組：報名時一律上網填寫本會印製之球員登錄表格，本表格亦作為本會球員登錄存檔用，資料填寫未齊全或不實者，本會均不予登錄於球員名單。分組作業除自行填寫外仍由競賽組依歷屆成績評定編定為社會組、清新組。〔社會組外之各組球隊均可同時報名跨社會組比賽，但不得同時於社會組中跨組跨隊〕
公營機關組：服務於本市各公營機關、事業單位均可組隊參加，教職員、區公所隊伍限同一區，其餘限同一單位。**（於週末辦理）**
壯年(軟球)組：男性民國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，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球員替代，女性不受年齡限制。**（於週末辦理）使用黃色軟球。**
*各組報名隊數未達5隊以上恕不辦理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各組投球高度限高，各組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最新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- 十二、比賽用棒：軟球(壯年)組不予限制外，其他各組一律限用木棒。
- 十三、比賽方式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。
- 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 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05月07日止(額滿即止)。
 - 2、報名費：各組一律繳交【貳仟元】報名費，開幕保證金【壹千元】。（保證金於開幕結束後當天退還）。
 - 3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（費用及報名表缺一均不受理）。
一律網路報名：於桃園市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，並以ATM轉帳報名費及保證金
※ATM轉帳：銀行代碼 824 帳號：111-0018-91978 戶名：黃展彥
※完成轉帳報名費後，請將轉出帳號後5碼填寫於報名表備註欄或網站留言板。
- 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 - 時間：114年0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整。
 - 地點：桃園市新埔社區里民活動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南通路65號1樓)。
- 十六、獎勵：1、凡依規定推派5人以上參加開幕球隊出賽時由大會贈送比賽礦泉水一箱，未依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活動費用。
 - 2、各組取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乙座。
 - 3、本項比賽工作有功人員及公教、學生組優勝隊伍報請市府依市府辦法獎勵。
 - 4.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以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伍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；另有關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均依『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』辦理。
- 十七、大會附則：
 1. 凡參加比賽之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。球隊違反規定而致利益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所有賽程進行以大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3. 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面之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4. 球隊若因違反比賽附被判『棄權比賽』，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10:0 計，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。
5. 【保留賽】：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已賽滿三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未滿三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場且無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。〔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〕
6.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〔含〕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〔含〕以上提前結束比賽。【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規定，亦視為提前結束比賽】
7. 比賽時間限制：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，採二好三壞球制。屆時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，若已完成上半局，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。〔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比賽結束判獲為勝隊〕軟球(壯年)組時間依長春組相關規則辦理。
8. 七局結束或時間逾時仍平手。【淘汰賽】八局起採突破僵局制(一人出局，滿壘)，【循環賽】以和局論。
9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所有跨隊行為以冒名頂替之實，判為『奪權』比賽，該球員即日起禁賽一年並於委員會網站公告之。以維護慢壘清新健康之休閒活動。
10.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違反運動精神，打架、滋事、經查證屬實，宣告奪權比賽。〔經理、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〕本會基於權責予以球員或球隊禁賽之處分，依事件之狀況判定禁賽之期限。
11. 循環賽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得 1 分，負隊 0 分，以積分最高者晉級。若同組有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以下列順序為判定晉級標準(1)先比勝負關係(2)總失分較少者勝(3)總得分較多者勝(4)抽籤決定之。
12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以秩序冊比賽時間前十分鐘提交大會。攻守名單之經理、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。
13.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：(1)人數不足九人以上(2)服裝不整，球審給予計時 5 分鐘通融，屆時仍不符規定則宣判該隊為輸隊。採九人上場比賽之球隊，應於攻守名單填上第十棒，進攻時第十棒輪空並記為一人出局；當第十位球員到場時，隨時向主審提出遞補比賽(遞補人員必須為攻守名單上合法球員)。
14. 所有上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〔正本〕備查，大會承認之證件：(1)身份證(2)汽、機車駕照(3)護照〔外籍球員〕。
15. 比賽雙方於列隊時，若有一方要求核對球員出賽資格，則兩方所有先發球員應立即提出大會認定之證明文件，若有一方未能全部符合規定則被判輸隊。
16. 對於參賽球員之資格問題〔含跨隊、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〕，於比賽中被抗議時，應接受身份之核對；對於登場之替補球員有異議時，應提出身份證明。
17. 背號或姓名筆誤：(1)當場提出身份證明，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台更正，繼續比賽(2)無法提出身份證明，則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之輸隊。
18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(1)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(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)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，球褲長短顏色不拘(2)全隊統一戴球帽亦可不戴〔款式應一致，顏色不拘〕(3)經理、教練、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。
19. 一壘採用雙色壘包。
20. 大會不提供賽前練習場地。比賽一經結束無論勝負隊，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。
21. 填寫攻守名單注意事項：(1)填寫清楚名單中之所有項目，須經教練或經理簽名並註明其球衣

號碼【簽名者於比賽中有權抗議】(2)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若遇『保留賽』而喪失比賽權利則自行負責(3)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(4) 報名時未列名於報名表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(5) 若教練兼球員者，應列名於教練欄及球員欄中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22. 若有女生參賽，請參照下列特別規定：(1) 一壘壘距為 12 公尺(2) 前一棒為男生被保送時，下一棒為女生即無條件保送。本辦法不適用於滿壘狀況時。
23. 攻擊隊之打擊員及跑壘員，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，違者於投手投出一球後，裁判得宣判打擊員出局。
24. 本次比賽另設本壘封殺線特殊規則，凡跑壘員(不論是否強迫進壘)只要一進入本壘前 4.5 公尺線時，不准逆向跑回三壘，裁判員即可判出局(夾殺成立時，封殺線視同不存在)。軟球(壯年)組依長春組相關規則辦理。
25. 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，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，於落地後擊中好球板或本壘板任何一點〔含邊緣〕均裁定為好球；反之，球未落在好球板或本壘板上，均裁定為壞球。
26. 書面抗議：「比賽中」若有任何抗議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若有質疑，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出「書面抗議」。其作業方式：填妥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繳交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審判委員會接獲抗議書後召開審判會議，做出最終之判決。如該抗議不符比賽規則或不合理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27.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，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，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，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，違者後果自行負責。
28.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，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，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，大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八、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年 月 日桃體競字第

號函核准實施。

十九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詳細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
114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編 號		組 別	
聯絡人		電 話 手 機			傳 真	
E-mail						
地址						
領隊		教 練			管 理	
隊長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